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瑜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瑜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側背包壹個、鑰匙貳支、華碩智慧型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周瑜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側背包1個、鑰匙2支、華碩智慧型手機1支，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價額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
02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3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3499號

16 被 告 周 瑜 霖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252巷15弄
18 14街17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周瑜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9月14日上午9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25 號朝陽公園靠近朝陽街側之長椅上，見蕭可壩所有之側背包
26 （內有鑰匙2支、華碩智慧型手機1支）暫放在該處無人看
27 管，即徒手竊取得手後離去。嗣蕭可壩發現遭竊，報警處
28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蕭可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周瑜霖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周瑜霖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可璩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6張、監視器光碟1片及被告到案時之照片1張附卷足參，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周瑜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靜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潔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